



# 江北区政务外网光纤租赁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北区政务网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SD2024-089/标项二——教育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 采购文件；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江北区政务网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光纤链路服务（含链路的铺设、安装、变更、裁撤等）。服务范围为区政务网核心区至各接入单位之间的物理链路，包括裸光纤、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以及光模块、光纤收发器等涉及链路的所有设施及配件。项目建设、组网所需投入的资金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配件等所需费用的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按合同和标书约定内容支付物理光纤链路费用。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捌仟圆（¥ 88000 元）人民币。（年度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线路数及其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2 暂定合同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要求	数量	中标综合单价 (含税, 元/条/ 年)	总价 (含税, 元/ 年)
江北区政务网光纤 租赁服务项目 /标项二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用户需求书”。	58	1517.24	88000
合计:				8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捌万捌仟圆整</u> 。				

### 三、合同付款和费用结算方式

3.1 合同款每年度分2次支付, 分别于当年7月份及次年3月前各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50%。

3.2 乙方应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组网实施, 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和备案。2025年度的费用自2025年3月1日起开始计算。

3.3 后期新增和拆除的线路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核增或核减; 对于未纳入费用统筹管理的部门自付点位, 其价格参照本中标综合单价。

3.4 光纤链路安装完成并测试通过、以及裁撤情形等均需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同时签署安装测试完成、裁撤等的具体日期。确认单需提交乙方备案, 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3.5 新增点位的安装和测试通过日期在当月10日(含)前的(以用户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下同), 则计算当月整个月的线路费用, 否则自次月的1日起开始计费; 线路的裁撤日期发生在当月15日(含)前的, 当月的费用不予计算; 发生在16日(含)之后的, 费用则按整个月进行计算。

3.6 光纤链路的计费点位总数按实际接入用户数确定, 接入交换机至汇聚节点、汇聚节点至区中心机房等非用户直接接入点位的物理链路不计入链路费用统计范畴。

3.7 如遇党政机关集体搬迁、聚集办公或单位撤并等情形而需要裁撤线路的, 则对应线路的服务自然终止。

### 四、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组网和链路技术要求

7.1 链路节点设备和整体组网构架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网络总体性能和技术指标符合《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试行）》所建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支持 IPv6 协议，能满足后期区政务网核心接入区的改造升级和安全管控需求，后期改造时若发现链路无法满足技术提升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或优化。

7.2 项目应通过裸光纤方式构建独立于运营商业务网络的光纤专用网，确保政务网独立、安全、稳定、可靠运行。链路整体设施均需符合信创要求。

7.3 组网链路所用设备支持热插拔、快速恢复具体等特性，确保不因单条线路或单点故障导致网络整体失效或瘫痪。

7.4 原则上 50 人以上的较大单位考虑以千兆链路实现光纤接入，街道（镇）、机关大院则以万兆模式接入，重要节点需双线路捆绑的热备模式。

7.5 对于需千兆、万兆接入的单位或点位，其接入区所配备的网络环境和设施均需满足相应的接入技术参数和组网性能需求，待用户端具备对应网速的接入条件时，乙方应提供光纤线路两端的光模块并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配合用户单位完成点位的接入。

7.6 乙方应做好网络日常管理的应急预案，根据物理设备的整体上架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施，如万兆、千兆交换机和光模块、光纤收发器等。

#### 八、运维和服务质量要求

8.1 乙方应提供快速响应技术服务。乙方需组建专业运维团队，一旦出现线路故障，维护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3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须有充分的理由并作出书面说明。

8.2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上门调试、日常运维、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服务。服务期内若发生专职服务人员变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备并取得同意。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到用户单位的线路安装、裁撤、变更申请后，应在 2 天内做出响应并上门勘察；安装和变更工作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 周内完成，现场条件不具备快速实施或安装情况较为复杂的，则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周；线路裁撤应在 2 天内完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同意。





8.4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及以上、市级、区具体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处置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同时按以下条款执行处罚:

8.4.1 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的,每出现1次扣除年度费用总额的5%。

8.4.2 受市级通报的,每出现1次扣除年度费用总额的2%。

8.4.3 受到区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出现1次扣除年度费用总金额的0.5%。

另外,如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乙方负有线路动态运维管理责任。

8.5.1 闲置线路巡检和排查。为有效提高线路利用率,保障网络安全,乙方须常态化监测低频使用(一年内使用次数少于8次)或闲置线路并查明原因,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裁撤低效线路,同时核减相应费用。如发现存在长期闲置线路并经查证后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追回闲置线路的往期费用,追偿额可从后期的费用中抵扣。

8.5.2 线路运维要求。线路拆装时,必须完整有效地登记拆装点位的详情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第几条线路、联系方式、申请日期、拆装完成日期、合同签订日期(针对自付点位)、支付类别(统付、自付)等;出现线路变迁、联系人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修改信息,保障登记信息的鲜活度。

8.6 甲方单位因办公地址变迁而需要对光纤线路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提供免费迁移服务。

8.7 其他。

8.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8.7.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8.7.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成果(若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74-89582692

电话：

日期：

2024.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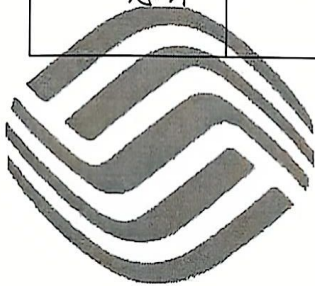




## 附页一

项目总金额 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圆整，含税，其中无 IT 部分，CT 部分：88000 元。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含税金额 (单位元)	税率
1	数字电路专线	88000	9%
总计		88000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